

合同号：（2026）深龙华退合字第 0108002 号

## 2026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广东德城（龙华）律师事务所

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

广东德城（  
· 骑



# 2026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龙路 8 号  
联 系 人： 吴雅婧 联系电话： 0755-23773830

乙 方： 广东德城（龙华）律师事务所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二路 8 号中执时代广场 A 座 24C  
联 系 人： 刘维律师 电话： 15013512417

鉴于甲方在保障退役军人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需要专业法律支持及适应新时代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多样化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309MB2D295892512251780）提供服务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一）为甲方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维稳案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事件、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事件、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等提供法律意见，并视情况参与协商或者谈判；

（二）协助甲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普法宣传活动，参与法律知识培训；为退役军人开展日常法律咨询服务、协助申请法

律援助、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协助开展司法救助，代写相关法律文书；

（三）为甲方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 and 民事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参与重大法律事项的律师团队法律意见会商；

（四）为甲方制定、审查规范性文件或单位规范制度提供法律意见；

（五）应甲方要求，参与重大项目的论证、谈判，协助起草、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及合同、协议；

（六）应甲方要求，参与处理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和其他非诉法律事务，并提供法律意见；

（七）应甲方要求，协助甲方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执法程序、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执法裁量、执法文书等提供合法性审查，出具书面的法律意见；参与重大复杂行政执法案件集体讨论、听证会或者法律论证会议，并发表法律意见；通过讲座、案例讲解等方式为执法人员提供执法培训；

（八）其他法律事务

妥善处理甲方交办其他法律事务及依约履行相关职责，全方位为甲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赋能。

（九）特别提示条款

乙方为甲方办理上述所列法律服务时，下列服务事项不包含在前述所列常年法律顾问的服务范围之内，双方应单项办理委托手续，并另行计费。计费标准按照乙方公示的收费标准八

折优惠。

1. 对甲方重大管理决策或专项委托事务提出法律意见，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并提出相关建议方案及出具专门法律意见书。

2. 根据甲方的委托，代理甲方处理有关诉讼、仲裁、执行、调查取证、行政复议等专项法律事务。

3. 代为起草重大、复杂合同和规范性文件，或就重大、复杂的规范性文件出具专项法律审查意见。

4. 指派律师前往甲方指定的地点协助甲方完成合同、处理纠纷等专项事务的谈判。

5. 甲方委托办理的其他专项法律事务。

## 二、服务期限

(一) 本合同期限自 2026年01月15日起至 2026年12月14日止。

(二) 期满后如需延续，可另行议定并签订书面的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三) 期满后若双方不再续约，自合同到期之日，为保证法律顾问服务顺利衔接，乙方承诺并派驻坐班律师助理按甲方要求无偿延长法律顾问服务时间至与下一任法律顾问交接完成，顾问服务最长延期不超过 15 天。

## 三、服务方式

(一) 乙方应指派刘维，雷佳欣，谢洁星，林成达等律师组成的专业律师团队为甲方提供服务。除以上律师，乙方可另指定人员同甲方联系和从事辅助性工作，并派驻一名律师助理到

甲方指定地点坐班，坐班律师助理负责解答退役军人日常法律咨询、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重大、复杂事项由专业律师团队中的律师审核该法律意见书）、接待群众信访事项，参与处理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以及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工作纪律和考勤要求，负责处理各项日常工作。

（二）乙方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处理甲方的一般法律事务。对于确需乙方律师亲自到场处理的事务，甲方应提前 1 日预约，乙方应予安排。甲方遇到重大或突发性法律事件需要乙方律师到场，乙方应及时安排律师到场处理。

（三）为确保甲方法律顾问工作顺利开展，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坐班律师在一个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若确实需要更换，乙方需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后，及时安排合适人员跟班 15 天后方能完全更换。

#### **四、服务要求及服务保障**

##### **（一）专业服务保障**

1. 选派经验丰富的主办合伙人律师担纲核心职责，深度参与关键法律事务决策审查，以专业素养与丰富经验为服务品质背书。

2. 指定熟悉退役军人事务法规律师助理常驻甲方，无缝对接日常法律需求，高效处理各类涉法事务、助力制度建设与法律知识普及。

## （二）勤勉尽责履职

乙方律师顾问团队秉持专业精神与敬业态度，紧跟政策法规动态，深度钻研退役军人事务法律法规前沿，精准高效提供服务；严守授权边界，守护甲方权益；对涉密信息严密封存、严禁泄露。

## （三）服务质量考核

甲方依响应速度、法律意见质量、任务完成效率效果、职业道德操守等维度定期考核乙方，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质量评估关键依据；乙方虚心接纳反馈，持续优化改进服务。

## 五、服务费用

（一）服务费用：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192800），（备注：服务费用已含坐班律师日常交通、食宿费等）。

（二）支付方式为：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服务费用 50%，即人民币玖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96400）。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第二期：服务费用 40%，即人民币柒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77120）。甲方于合同履行第六个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甲方根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第三期：服务费用 10%，即人民币壹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小写：¥19280）。甲方于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甲方根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

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

(三)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广东德城（龙华）律师事务所

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深圳大浪支行

账 号：4430 6665 7013 0009 9562 0

(四) 提示条款：因乙方提供的收款信息有误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等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审批流程、政策影响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 六、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为乙方驻场律师助理提供适宜办公场地、桌椅、网络、电话、办公耗材等基础条件，营造良好办公环境。

(二) 甲方及时向乙方通报涉法事务背景资料、进展情况及内部决策意向，畅通沟通渠道；乙方尊重甲方内部流程规范，依约依规开展工作，协作中严守纪律、保守秘密。

(三) 甲方作为乙方的常年客户单位，可在甲方有需要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获得乙方律师的服务；

(四) 如乙方律师工作上存在过错和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偿，但乙方及其律师承担的责任以收到的律师费为限；

(五) 甲方应承担乙方因办理甲方事务而发生的调查费以及差旅费、通讯费（此两项为到深圳以外地区出差发生的）等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因甲方不当行为造成乙方不能履行职责

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 七、乙方权利义务

(一) 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有权根据事实和法律独立处理事务；

(二) 为处理委托事项，有权向甲方了解情况、获取相关资料；

(三) 应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勤勉工作，不得超越授权损害甲方利益；

(四) 严守甲方不宜对外公开的信息。

## 八、保密义务

### (一) 信息保护承诺

乙方郑重承诺对履职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甲方敏感信息严格保密，加密存储、限制访问；服务全程严禁对外披露法律事务处理观点策略；妥善保管涉密载体，服务终结依甲方要求妥善处置或返还。

### (二) 保密责任强化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致甲方权益受损，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构成侵权的，依法承担民事侵权赔偿乃至刑事责任；保密责任存续于服务期及服务终止后永久，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豁免。

## 九、利益冲突防范条款

### (一) 利益冲突规避

服务期内，乙方不得接受与甲方利益冲突方委托或聘请，涉足关联诉讼及非诉事务；自身或关联方与甲方业务存利害关

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时，主动如实披露并回避；恪守职业道德，杜绝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

## （二）违规后果处置

乙方若违反利益冲突条款，甲方有权即刻解除合同、拒付未付费用；乙方退还已收款项，赔偿甲方经济与声誉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依法依规追究乙方及涉事人员法律责任、向律协及司法行政机关通报，协同惩戒违规行为。

## 十、合同的解除、终止情形

（一）甲方依下述情形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自送达生效；乙方收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移交资料、退还未履行服务期对应费用、赔偿甲方损失。

1. 乙方或团队成员因违法犯罪被追究刑责或现违法犯罪记录，损害甲方声誉公信力。
2. 服务中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违背忠诚义务与职业操守。
3. 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司法行政机关处罚或律协行业处分，损及服务品质信誉。
4. 无正当理由累计两次缺席法律顾问工作会议或逾期提供关键法律意见，致工作受阻延误。
5. 发生严重失职行为（如重大法律事务失误、泄密致损等）或因自身因素丧失履职能力无法续担顾问职责。

（二）经甲方年度考核不合格，服务质量、流程、效率、态度以及遵守职业纪律情况等未达标。

(三)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或终止合同。

## 十一、违约责任

### (一) 乙方违约赔偿

1. 除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外，乙方无故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3. 乙方轻微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整改情况对其扣除合同金额 1%-5% 的违约金；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落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因乙方违约，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以上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未付金额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 (二) 甲方违约赔偿

1. 除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外，甲方无故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逾期一天，需向乙方支付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法律服务。

## 十二、争议解决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其他

(一)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 双方承诺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均真实有效，如任何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更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的，则一方依照原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作出的通知为有效通知。

(三)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6年1月14日

乙方（盖章）：广东德城（龙华）律师事务所

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6年1月14日

